**调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医院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护理员应在采购人医疗管理、服务范围内为病人提供服务，接受病区管理监督，对我院提出的合理改进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

2.供应商对其在采购人医疗服务区域内从事病人陪护服务的护理员，应统一建立档案进行管理，电子档案需报职能管理部门备案，供应商所提供的护理员与采购人没有任何劳动用工和雇佣关系，护理员的收入及工资福利由供应商与护理员协商确定，供应商与护理员之间的争议纠纷与医院无关。

3.招聘的护理人员年龄不超过60岁，健康证、资格证、身份证三证齐全。供应商应积极组织护理员参加岗位培训和岗前考核，所有护理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护理员提供服务时应佩戴陪护公司单位统一证件，穿着统一工作服。

4.供应商根据需要配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对在医院医疗服务区域内提供护理员服务的护理员和服务内容实行管理。

5.供应商在医院范围内开展护理项目管理活动时，其使用的印章、标识、标牌、各种宣传资料不得以医院名义，不得向患者和家属做出与医院有隶属、代理等关系的误导宣传。

6.供应商护理员在科室病区护士长指导下开展病人日常生活照料，严禁护理员代替护士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工作。

7.护理员与病人或家属发生纠纷，公司必须积极主动、妥善处理，并承担纠纷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8.护理员人为损坏医院或病人的物品，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护理员如在照护职责范围内违章、失职，造成病人意外伤害和纠纷，由陪护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当事人进行及时处理。

9.因护理员的工作造成的病人跌伤、走失或其它严重伤害以及陪护自身的伤害、损失等，由陪护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医院不承担连带责任。

10.供应商需依法处理好护理员的保险及报酬，费用由公司和员工协商，护理员与我院不发生任何人事隶属关系。

11.供应商需按国家规定为护理员提供各种保障。同时购买意外险，发生意外伤害以及人身损害等与院方无关。

12.护理员不得做与陪护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有干扰医疗秩序和影响医院形象的言行，不得收取病人家属护理费之外的费用，不准多收费，凡造成不良后果的由陪护公司负责，医院有权要求陪护公司更换或辞退护理员。

13.若供应商在工作中违反本协议，出现特别严重问题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医院经济损失、影响医院社会形象，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医院有权终止陪护服务协议。

14.医院对供应商护工有权进行业务考核、培训，如达不到相关标准，有权要求陪护公司予以再培训、调换或清退。

15.供应商严格规范员工管理，对医院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时响应，立行立改，不得无故拖延。

16.医院每年度对公司服务及管理质量进行考核，并由科室护士长签字确认。